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工商大学）的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“工商一体化”、对接“首都所需”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(轻工部分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材料成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清远科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显微共聚焦拉曼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